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4 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經費 1,800 萬元（中央補助 9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9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農字第 114220000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4 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經費 1,800 萬元（中央補助 9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9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12 月 24 日第 70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 1,800 萬元，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11 月 29 日漁四字第 1131468535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 900 萬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90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農業部漁業署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及計畫核定本（附件 3）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陳家勇
電話：(02)23835756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chiayung@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31468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4漁發-5.32-養-01-114年度研提計畫書.pdf）

主旨：貴局所提「114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
理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10月17日高市海洋推字第11332907500號函。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4漁發-5.32-養-01。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1,800萬元整（本署補助900萬元、配合款900萬元），補助款之請款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修正規定」辦理。
 -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 三、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並按季於農





- 業部之「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moa.gov.tw>)填報執行情形，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農業部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貴局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請貴局督促承包廠商如期如質完成，並於114年度完成驗收結案作業。
- 八、本計畫114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期程。
- 九、本署補助貴局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除辦理設施維護外，亦請於汛期(或颱風)來臨前後，辦理生產區道路及進排水路巡視、疏通等工作，並成立巡視運作小組，提供災前移動式抽水機、水路狀況等資訊及回報本署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後資訊通報亦同。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漁業建設組、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4 年高雄市 養殖漁業生產區 公共設施 維護管理 計畫	9,000,000	9,000,000	18,000,000	農業部漁業署	擬補納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
總計	9,000,000	9,000,000	18,000,000		

附件三



核定本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4漁發-5.32-養-01

114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



DS2024112011155006405 113/11/20 11:15:5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華民國114年1月



核定本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4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業部漁業署 9,000 千元，配合款 9,000 千元，合計 18,00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4漁發-5.32-養-01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113漁發-7.32-養-02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23日院臺農字第1131016733號函同意辦理「養殖漁業振興計畫第二期(114年-117年)」中長程計畫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二) 計畫主持人：黃登福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尤嵐龍 職稱：股長
電話：(07)7995678#1854 傳真：(07)7406373
電子信箱：lanlong@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黃登福	局長	尤嵐龍	股長	(07)7995678#1854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4年1月1日 至 117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4年1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核定本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 1.113年完成4次以上養殖漁業生產區養殖工程及水閘門巡視。
- 2.完成「113年度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供、排水路清淤工程」。

（二）擬解決問題：

高雄市政府目前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為：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1,091公頃，彌陀漁業生產區暨集中區330公頃，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440公頃，共計養殖漁業生產(集中)區共約1,861公頃。政府為維護養殖漁業與環境之和諧，於環境適合發展養殖漁業之現有魚塭集中區域，規劃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專用)區，此外並投入經費持續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之既有海水供水設施、供排水路、淡水排水路工程、道路及水閘門等相關公共建設，以維持養殖產業發展及減少養殖地區淹水問題。目前本府盤點在養殖生產區之養殖工程約有40件，惟該等工程完工後，地方政府並無維管經費，致工程竣工卻無專人來就上開工程進行巡查、維護及管理，無法於工程因天候環境或人為使用不當損壞時，第一時間進行維修，致損壞日漸擴大，進而影響養殖漁民權益，爰將辦理該項計畫進行巡查、維護及管理以維持養殖產業發展。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針對養殖區內進排水路、養殖工程、水閘門等至少每年辦理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各一次及完成檢查報告，並於汛期前後加強巡查養殖工程設施及排水路，減少養殖產業受到衝擊。
- (2)落實進排水、道路及水閘門管理、維護及改善等權責，以確保各項設施維持原有功能。

2. 本年度目標：

- 完成114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工作。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養殖漁業生產區維管暨養殖工程修復工作。

- (1)委託廠商聘僱養殖生產區工程維護管理人員，就養殖生產(集中)區內之養殖相關工程暨設備進行巡查、拍照、紀錄、通報及管理。
- (2)定期將巡查記錄建檔，並就需修繕工程依急迫性進行排序及通報。
- (3)針對漁民、民意代表提出有修繕必要之工程協助勘查及回報。
- (4)於汛期前，辦理養殖區之水門、道路、排水等相關工程進行勘查、拍照、紀錄、通報。
- (5)依「養殖漁業公共建設補助及維護管理要點」規定，針對養殖區內進排水



DS2024112011155006405
113/11/20 11:15:50



核定本

路、道路設施、水閘門等每年至少辦理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一次，並依該要點之相關附件格式填報相關報告。

(6)針對有修繕必要之養殖工程進行修理維護。

(7)養殖區設施損壞修復：本府依實際需求另案發包海水供應系統、進排水路、道路及水閘門維護工程合約。

(8)本計畫所列預定目標及效益若有變更，本府應提報修正計畫送漁業署審核。

(9)本計畫若未能於年度前執行完畢，本府須依相關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等函報漁業署同意辦理保留。

(10)勞務契約訂定：有關本案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勞務採購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署核撥款項。

2.勞務驗收：

(1)委託維護管理案完成後，由本府依規定辦理驗收。

(2)勞務驗收後，應由本府填報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相關報告，連同會計報告乙式二份送漁業署。

(3)本府將本計畫辦理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4)有關本計畫各項工作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4年1月至117年12月	至113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養殖工程維護管理工作	項	4	0	1	0	7,000	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	
高雄市養殖相關工程維修、維護及建造工作	項	4	0	1	9,000	2,000	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工作 量或 內容	114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養殖工程維護	50	工作 量或 內容	養殖工程維護管理	養殖工程維護管理	養殖工程維護管理	養殖工程維護管理	



DS2024112011155006405
113/11/20 11:15:50

決 議 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管理工作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高雄市養殖相關工程維修、維護及建造工作	5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高雄市養殖相關工程維修、維護及建造工作	高雄市養殖相關工程維修、維護及建造工作	高雄市養殖相關工程維修、維護及建造工作	高雄市養殖相關工程維修、維護及建造工作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查核項目			研提計畫	蒐集廠商資料及辦理招標作業	期中檢討會	期末檢討會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養殖生產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管理	公頃	1,861	1,861	1,861	1,861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增加公共設施妥善率，延長公共設施使用生命週期，提高養殖區生產效率，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9,000	9,000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4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4漁發-5.32-養-0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0	0	0	45	0	45
13-00	加班費	0	0	0	45	0	45
20-00	業務費	0	0	0	6,955	0	6,955
22-00	委託勞務費	0	0	0	6,950	0	6,950
26-10	雜支	0	0	0	5	0	5
30-00	設備及投資	0	9,000	9,000	2,000	0	11,000
36-00	農業工程	0	9,000	9,000	2,000	0	11,000
	合計	0	9,000	9,000	9,000	0	18,000



決 議 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業部漁業署撥款	9,000	9,000
	合計	9,000	9,0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3-00	加班費	0
	22-00	委託勞務費	0
	26-10	雜支	0
	36-00	農業工程	9,000
	合計		9,000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三）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0	0	0	45	0	45	
13-00	加班費	0	0	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45千元。	0	45	執行本計畫人員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0	0	0	6,955	0	6,955	
22-00	委託勞務費	0	0	0	6,950	0	6,950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26-10	雜支	0	0	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5千元。	0	5	執行本計畫各項雜項支出
30-00	設備及投資	0	9,000	9,000	2,000	0	11,000	
36-00	農業工程	0	9,000	9,00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2,000千元。	0	11,000	工作費1式=9,192,855元、綜合營造保險費1式=45,963元、營業稅(5%)1式=461,941元、空氣污染防治費1式=58,205元、工程管理費1式=275,786元、設計監造費1式=965,250元
合計		0	9,000	9,000	9,000	0	18,00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22-00	委託勞務費	0	0	0	6,950	0	6,950

政府配合款如下：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6,950千元。

說明如下：

委託廠商進行高雄市養殖生產區養工程維管工作：

1. 定期及不定期派員巡視養殖漁業生產區內之工程、排水路及道路費用2,400,000元。
2. 每次巡視後就巡視記錄製作完整工程、排水路及道路報告費用80,000元。
3. 遇天然災害及汛期前巡視養殖漁業生產區內之工程、排水路及道路1,400,000元。
4. 定期及不定期派員巡視養殖漁業生產區內水閘門費用800,000元。
5. 每次巡視後就巡視記錄製作完整水閘門報告費用80,000元。
6. 遇天然災害及汛期前巡視養殖漁業生產區內之水閘門費用100,000元。
7. 水閘門之維護及保養費用1,090,000元。
8. 調查並製作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內水源分佈資料費用1,000,000元。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漁業署	9,000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9,000	
	計畫總經費	18,00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業部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9,000
總計	9,00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高雄市養殖生產區養殖工程維護管理工作	6,950
2	高雄市養殖相關工程維修、維護及建造工作	11,000





核定本

附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核

事前警語提醒，避免受補助或委辦對象受罰

- (1)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即補助或委辦對象)應自行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2)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第1~3款規定情形，且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補助者，欲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以供公眾線上查詢。

請申請人/受補助詳閱上述讀警語後，確認並詳實填列（請勾選）

- 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已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沒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免事前揭露；或非屬依第14條第2項規定需填寫事前揭露表者，免提供本表。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六龜區 DF053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費 117 萬 6,470 元（中央補助 10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7 萬 6,47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5.23 高市會農字第 114001071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六龜區 DF053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費 117 萬 6,470 元（中央補助 100 萬元，本府自籌 17 萬 6,470 元）乙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 年 12 月 10 日農保管字第 113267160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 年核定補助經費 117 萬 6,470 元（中央補助 100 萬元，本府自籌 17 萬 6,470 元），提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 三、本案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依規定程序，須先提本府市政會議審議後，再提報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核定補助經費總計 117 萬 6,470 元（中央補助 100 萬元，本府自籌 17 萬 6,470 元）將列入 114 年追加減或 115 年預算。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 1 月 14 日第 70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第707次市政會議提案

提案機關：水利局

案由：有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六龜區 DF053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費117萬6,470元(中央補助：100萬元，本府自籌：17萬6,470元)乙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3年12月10日農保管字第1132671603號函及本府水利局113年1月8日奉核墊付款方式辦理簽案續辦。
- 二、本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3年核定補助經費117萬6,470元(中央補助：100萬元，本府自籌：17萬6,470元)，提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 三、本案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款，第45點及第46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依規定程序，須先提本府市政會議審議後，再提報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其中117萬6,470元(中央補助：100萬元，本府自籌：17萬6,470元)將列入114年追加減或115年預算。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議會審議。

決議：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六龜區 DF053 土石流 特定水土保持 區劃定及長期 水土保持計畫	1,000,000	176,470	1,176,470	農業部農 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 署	114 年度 追加(減) 預算或 115 年度 編列預算
總計	1,000,000	176,470	1,176,470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黃嵩
電話：049-2347435
傳真：049-2325550
電子信箱：HS0411@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農保管字第113267160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4保發-5.1-保-01-02-01-001(Z)114年度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及其通盤檢討與廢止計畫_核定本.pdf）

主旨：檢送核定之114年度「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及其通盤檢討與廢止計畫」說明書1份，請依計畫內容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依據貴府(局)為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及廢止計畫評估，研提之114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辦理。
- 二、本案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納入貴府(局)年度預算辦理，專款專用；相關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並於年度結束前(114年12月20日)將會計報告及成果報告書送署，如有餘款請一併繳回，逾期未送者，本署將收回補助款，所需相關經費請自行籌措；若需變更計畫，請詳細敘明理由，並應於本計畫結束前2個月提出申請。
- 三、補助金額請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辦理；請第二



水利局 1131210



11340429600

期款時，請至本署補助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ardswc.gov.tw/>填報執行進度及實支數。

四、為利本計畫執行成效，請於文到2個月內完成發包及簽約作業及副知本署，並請於114年10月31日前將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或廢止計畫(草案)送本署儘速排審。

五、如有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並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正本：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本署坡地管理組(均含附件)





核定本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4保發-5.1-保-01-02-01-001 (2)

**高雄市六龜區DF05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
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113/12/02 10:44:4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中華民國114年01月



核定本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 高雄市六龜區DF05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 農村水保署1,000千元，配合款176.47千元，合計1,176.47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4保發-5.1-保-01-02-01-001(2)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 (四) 序號：2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二) 計畫主持人：蔡長展 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姓名：黃國維 職稱：科長
電話：(07) 7995678#2184 傳真：(07) 7105290
電子信箱：sunyuan@kcg.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黃國維	科長	陳鵬中	工程員	07-7995678轉2186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114年01月0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114年01月0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核定本

完成高雄市六龜區T001(藤枝林道3.5K)、六龜區D009(竹林)、茂林區D048(萬山)及杉林區D021(新庄)等4區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1. 依水土保持法第19條第2項「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致劃定過程中造成窘境，除適時合理檢討修正相關規定，需加強與民眾溝通及說明，建立國人對山坡地環境安全問題和風險性之重視，以落實保育水土資源。
2. 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係針對劃定區內已發生之各項水土保持問題，探討致災原因，以採取必要保育治理及土地管理。
3. 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完成核定之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後續如經評估無存置之必要者，依據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規定程序辦理廢止，以爭取民眾認同與支持。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透過地理資訊系統(GIS)、空拍、現地調查、與社區居民互動溝通及疑慮解說等作業，擬具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並徵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層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程序。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工作推動前先行客觀綜合評估，再擬定計畫，以其能事半功倍地順利推動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工作。

2. 本年度目標:

1. 辦理高雄市六龜區D05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擬定及提報審議。
2. 辦理高雄市六龜區D05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擬定及提報審議。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彙整大規模崩塌區相關資料，依「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規定，擬定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草案，其內容應包括「劃定依據及目的」、「範圍說明」、「環境現況基本資料，包括環境地質、土壤、生態、氣象、水文」、「管理機關」及「重大管制事項」。
2. 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依據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編列分年分期治理工程及經費。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4年01月至 114年12月	至113年度止累計 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村水保 經費	其他配合 經費		
土石流特	區	1	0	1	1,000	176.47	高雄市	



核定本

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	--	--	--	--	--	--	--	--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 定 度 進 展	113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10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招標文件整理	計畫招標及執行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檢討執行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報告整理	
		累 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4年度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	區	1
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區	1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完成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2. 協助特定水土保持區居民了解特定水土保持意義，並於法令管制範圍內予以民眾合理開發，藉以提高民眾配合政府推動相關政策之意願。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1,000	0	1,00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高雄市六龜區DF05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計畫編號：114保發-5.1-保-01-02-01-001(2)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000	0	1,000	176.47	0	1,176.47
22-00	委託勞務費	1,000	0	1,000	176.47	0	1,176.47
	合計	1,000	0	1,000	176.47	0	1,176.47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村水保署撥款	1,000	1,000
	合計	1,000	1,0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2-00	委託勞務費	1,000
	合計		1,000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000	0	1,000	176.47	0	1,176.47	
22-00	委託勞務費	1,000	0	1,000	176.47(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76.47)	0	1,176.47	詳如下表
合計		1,000	0	1,000	176.47	0	1,176.47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2-00	委託勞務費	1,000	0	1,000	176.47	0	1,176.47	說明如下

委託相關專業顧問機構、法人團體及其他機關（構）執行「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所需支付之工作費用。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單位: 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村水保署	1,000	
2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76.47	
計畫總經費		1,176.47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5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填寫說明：1. 本表填列對象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需填列本表。

2. 「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指補助型計畫，其單筆採購之補助比例達採購金額之1/2以上，且補助金額達1,500千元以上者。（例如：補助購置A物，預算採購金額為3,000千元，本部補助1,500千元，即應填本項），如不符上開規定者，則無需填列（系統將顯示“無”）。